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各治理主体的决策权限和责任、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

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退出参股企业厦门城市大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退出参股企业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城市大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及整合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相关法规及国资主管单位的要求办理减资退出公司持有的厦门城市大脑的全部（30%）股权。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退出参股企业厦门城市大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国投财务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国投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投财务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申强、惠澎、夏成楼、杨瑾、陈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4 票同意，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